



114年
廉政防貪指引
擁抱陽光之心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目 錄

	內 容 及 案 例 類 型	頁 次
局長的話		1
問 答 輯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4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1
	三、熟悉廉政法令，守法自保不吃虧	14
	四、使用個人資料查詢系統防制洩密	19
案 例	一、廉潔誠信背後的意義	24
	二、為什麼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27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意涵	32
	四、守護民眾權益，主動服務爭議案件	35
	五、請託關說OUT，陽光透明IN	38
	六、頂住壓力，堅守職責	41
	七、保護自己，拒絕無意義的應酬	48
	八、感謝您的好意，恕我無法接受餽贈	51
	九、感謝心意，請勿餽贈	54
	十、擅自收取使用牌照稅的非法行為	57
	十一、小心！利益衝突風險管理	60
	十二、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64





～局長的話～



作伙來聽mp3
局長的話

現代公務員面對的是一個快速變遷的社會與多元化的公共需求，除了廉潔自持，更需要不斷提升行政效能。我們結合人工智慧科技與時俱進，提供民眾客製化、有溫度的服務，守護民眾權益，落實燕子市長輕稅簡政、幸福城市及陽光政治的施政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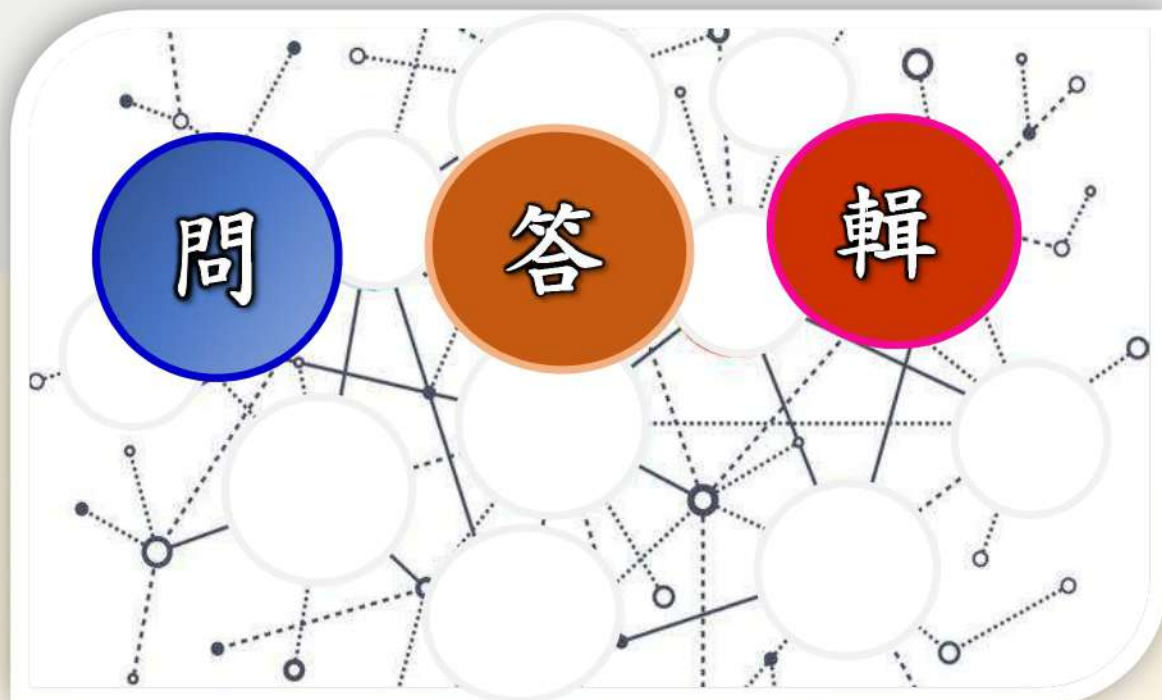
稅法規定，民眾若有減稅、免稅或退稅需求，需自行提出申請。然而，我們認為，這些本就是人民依法得以享有的權益，及化「被動等待」為「主動服務」，積極主動協助市民申辦減免及退稅事項，並因此獲得廣大市民的肯定與支持。

在工作實踐中，除了落實廉能治理之外，如何在合法範圍內落實輕稅簡政，給予民眾法益，才是稅務工作真正的核心價值，也正是我們作為公務員應秉持的職業精神與目標。

為強化廉政意識與防貪機制，本指引不斷創新，今年最特別的是，結合 AI 編輯、有聲語音內容，設計「廉政防貪指引—擁抱陽光之心」漫畫書，提升宣導成效與教育深度；內容取材自地方稅務局實際案例，有值得學習的優良榜樣，也有需要檢討改進的反面教材。漫畫首先出現「LIFE」廉能先鋒隊，展現 Lawful（守規矩）、Integrity（有誠信）、Fairness（講公道）、Ethics（重誠實）的精神；案例人物則以「大法小廉」、「廉頑立懦」字義命名，寓意領導者若能守法廉潔，自能帶動團隊向善，影響下屬行為，進而讓貪婪者變廉能，讓懦弱者樹立志向，體現廉能文化的潛移默化與深遠力量。走在公務這條路上，相信只要懷抱熱忱與初心，做對的事情並把它做好，每個人都能寫下一段溫柔又堅定的人生故事，美麗而動人。

局長 沈政安 謹識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一輩子的堅持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受贈財物篇



♪ 作伙來聽mp3
受贈財物篇

Q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稱本規範)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公務員利用其配偶之名義收受與其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屬下所贈禮品，是否為本規範所允許？
A1	一、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 二、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 屬於公務禮儀或是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二)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三)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依據本規範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公務員與其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屬下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依據同規範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若非屬上開但書規定即不可收受，但可舉反證，例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且有證據足資證明。 四、處理程序： (一) 迅速處理：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

	(二) 建議：政風單位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三) 登錄建檔：政風單位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事由、事件內容大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
Q2	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A2	一、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至政風單位之後續處理，依據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及第 12 點規定辦理。 三、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Q3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是否有鼓勵公務員收受鉅額餽贈之嫌？
A3	一、訂定標準並非鼓勵收受餽贈 (一) 提供明確標準：讓公務員對於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人際互動，遇有受贈之財物，知所因應及進退，並非鼓勵收受。 (二) 引導廉潔自持：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公務員應清廉、儉樸，重視外界觀感，以贏得尊重。 二、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 依據本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

	有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需以「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公務員受贈財物之際，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
Q4	年底民間企業至機關各單位贈送月曆及筆記等公司宣導品，應如何處理？
A4	如價值輕微且屬企業公開宣傳及行銷性質，原則上可以收受。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尚無本規範之適用。
Q5	受贈財物與收受賄賂之區別？
A5	一、賄賂係指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被他人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所買通，而雙方相互間有對價關係，若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並非基於行賄之意思，則該財物即非賄賂而為餽贈。 二、賄賂與受贈財物之區別如下： （一）賄賂的成立，需以對方具有提供賄賂或不正利益的意圖為前提，並非單純贈與。 （二）若公務員的職務行為與所收取的財物或利益具有對價性關係，以換取特定職務作為或不作為，即構成賄賂。 （三）若為無對價關係的單純受贈，可能涉及行政責任；但若構成賄賂，則屬刑事責任，依法可能受到刑事追訴與處罰。 三、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視職務之行為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的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如雙方具有對價關係，縱使假借餽贈、酬謝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給付，均難謂與職務無關，事前或事後給付，均構成賄賂。

飲宴應酬篇



作伙來聽mp3
飲宴應酬篇



Q1	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
A1	一、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二、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處理程序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二）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或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
Q2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是否意味可以恣意為之？
A2	一、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二、例如，公務員於擔任新職（如採購業務主管）前，不宜

	參加該機關得標廠商所主辦之餐會。另外，如公務員出入之餐廳過於奢華，恐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者，亦應避免。
Q3	上級出席所屬機關之會議或民間團體座談，會後餐敘得否參加？
A3	公務員可以參與因公務聯繫於正當場所辦理之餐敘，事前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才可以參加；惟如餐敘地點及方式與職務顯不相宜，有影響機關廉潔形象之虞，或尚無以此聯繫公務之必要者，仍不應參加。
Q4	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相關公（工）會舉辦年會等會議或活動，機關派員參加，得否接受該公（工）會提供之紀念品及飲宴餐敘？
A4	一、紀念品：倘機關派 1 人參加，且該紀念品價值新臺幣 500 元以下者，得收受之且不需簽報知會；若機關派 2 人以上參加時，需考量多人收受紀念品之總額是否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未超過則得收受之，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則應予退還或拒絕。 二、飲宴餐敘：原則不得參加該公（工）會之飲宴餐敘，如符合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或屬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之例外情形，應事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Q5	公務員遇有承包廠商之邀宴，除拒絕參加外，還需要哪些保護自己的做法？
A5	建議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是保護公務員的最好做法。當拒絕邀宴後，卻有人指稱其有參加餐宴，簽報與知會程序可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避免日後遭人構陷、檢舉或滋生弊端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

請託關說篇



作伙來聽mp3

請託關說篇



Q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公務員遇有該情事應如何處理？
A1	一、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某違建之暫緩拆除、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 二、處理程序 （一）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二）政風單位應即登錄建檔。
Q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3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與民意代表「為民服務」，如何區分？
A2	一、本要點第3點規定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二、民意代表依其職權行使職務，轉達民眾陳情、請願及建議等事項屬選民服務。依本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此種依法令規定程序及方式進行的陳情、請願等表達意見的行為，循行政程序法、請願法等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公務員受理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應依相關受理陳情、請願等法令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三、公務員對於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如有違反前述規範之虞者，亦應明確告知相關法令依據，讓民意代表

	充分瞭解；如仍執意要求，而有違法之虞者，公務員自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Q3	依本要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事件」要件為何？倘政風單位受理請託關說事件後，發現登錄要件不符或不適用本要點時，應如何處理？
A3	一、查本要點第 3 點規定之「請託關說」要件： （一）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 （二）提出之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如符合前述要件，始適用本要點。倘受請託關說者尚有疑義，得向所屬機關政風單位諮詢，該政風單位應予以說明。 二、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及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故政風單位受理請託關說事件後，應先行判斷事件是否屬本要點第 4 點之排除規定，倘屬排除規定之行為時，從其規定辦理。如事件不適用本要點第 3 點，亦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行政程序法、請願法、遊說法或其他法令時，仍應作成書面紀錄，逐級簽報機關首長。
Q4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無法判斷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該如何處理？
A4	遇有請託關說，可能因專業不足或業務不熟悉，無法判斷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俾保護公務員自身之權益。



♪ 作伙來聽mp3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Q1	為什麼要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稱本法）？
A1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凸顯政府積極推動陽光法案之決心，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
Q2	承上，哪些人適用本法規定？
A2	一、國家元首與政務高層人員 • 總統、副總統 • 政務人員 二、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主管人員 •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相關職務人員 • 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之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三、教育機構主管人員 •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及其附屬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四、民意代表 •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五、代表政府或公股任職私法人者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董事、監察人及相關職務人員 六、公法人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主管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及相關職務人員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及相關職務人員

	七、司法與檢察體系人員 -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 八、軍事機關高階主官 - 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九、其他經核定適用人員 -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Q3	承上，哪些人是本法之關係人？
A3	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 2 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 1 款與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Q4	「利益衝突迴避」的利益規範有哪些？
A4	一、財產上利益 (一) 動產、不動產。 (二)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

	他人事措施。
Q5	本法所定之迴避有哪幾種？
A5	一、自行迴避：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二、命令迴避：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三、申請迴避：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
Q6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如何辦理？
A6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所定機關報備。
Q7	違反迴避規定會有什麼後果？
A7	一、行政處分：可能遭記過、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 二、罰款與刑責：例如，違規經商可能被處新臺幣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的罰鍰；若涉及貪污，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Q8	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未自行迴避案例？
A8	甲擔任國立高中校長職務，其妻乙為退休老師，甲並擔任「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後來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決議聘請乙協助相關庶務工作，並簽請甲核准。甲便同意這項決議，並以主任委員名義於該公文核章決行，讓乙獲聘擔任行政組組員及領取工作費 3 萬多元。甲行為違反本法自行迴避義務，依法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作伙來聽mp3
廉政法令綜合問答

三、熟悉廉政法令，守法自保不吃虧

Q1	為何全民對公務員要求「廉潔」、「便民」與「效能」的目標？
A1	一、政府施政在講求給付、福利行政，且兼顧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提昇的理念，授權各級政府機關給予人民利益之行政措施極多，各公務員承辦公務之種類、性質均不相同，所依據之法令當然各有所異，然多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 二、以往公務員在職務上給予人民利益之一切行為，均可能被質疑涉嫌圖利，致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職權命令在適用上稍有不慎，極可能罰及無辜，並打擊公務人員的士氣，尤其易使公務員行使行政裁量權時，畏事推諉，有悖「興利服務」之公職責任。
Q2	賄賂罪的行為人是否侷限於公務員？企業人員行賄公務員是否構成犯罪？
A2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例如企業人員）對於公務員，關於其違背職務、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該企業人員亦會成立行賄罪。
Q3	行賄罪所規定之犯罪人是指何人？行賄者對公務員交付賄賂，是否成立犯罪？
A3	一、凡年滿14歲、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成為行賄罪的主體。 二、刑法第122條第2項、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原只規定違背職務之行賄罪。後來立法院於民國100年間3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

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立法意旨在於可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之不良社會現象。



三、例如，民眾對公務員行賄罪區分為「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與「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如下：

甲承包某政府機構工程，未依照合約規定施工，依法不能通過驗收，甲希望督辦監造驗收業務的公務員乙能讓工程通過驗收，就給乙金錢、請喝花酒或提供性招待，則甲會構成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如果甲工程都依照合約，已符合驗收標準，但是希望乙儘快通過工程驗收，就請乙喝花酒、提供性招待或給予其他好處，則甲構成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Q4 如何區別「圖利」及「便民」？

A4 一、刑法第 131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圖利罪，為「結果犯」，公務員圖利罪必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及「獲得好處」，始足構成。



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自當依法行政，釐清權益與責任之分際，善盡其責，但在「為民服務」時代，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應在依法行政與簡政便民間取得平衡。



- 明知法律規範故意違反
- 依據法律執行公務
- 不論獲利金額大小
- 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

區別	圖利	便民
1、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2、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法令許可範圍內
3、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三、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因此，只要公務員對法令有正確充足的認識，並在內心常保衡量事理的一把尺，就能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做出妥適的決策，不能逾越或濫用裁量權。



區別	圖利	便民
採購	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 符合法律規定情形下， 洩漏、提供、交付應保 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 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 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 供閱覽或製給影本。
押標金	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 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 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 退還。	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 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 押標金或保證金。
工程	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 竣工，卻通過竣工報 告。	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 難。
綠能	甲公務員利用職權或 身分的機會，指示乙約 僱人員辦理太陽能光 電招租案的機會，將招 標前應予保密之文件 (含位置面積圖等資 料)洩漏給 A 公司負責 人丙，致洩漏應保密文 件，使 A 不法得標獲利。	機關辦理標租案，不得 開標前洩漏應保密事 項，惟如甲是以公共利 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得 提供公開透明資訊，以 利標租公平競標。

Q5 如何區分貪污治罪條例的侵占公有財物罪、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A5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意指(一)凡公務員將保管或持有之物，變成己有是侵占。(二)「公用」是指供公務使用即屬之，並不以公有為限，例如政府徵收私人車輛、向私人借用之電腦。(三)「公有」

是指公家所有之財物，包括購入、他人贈送或互換之物。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意指（一）本罪性質上仍屬詐欺罪之 1 種，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事機，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四）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三、例如，利用職務機會詐取特別費案：

- （一）甲縣長並無實際因公支出，卻屢次讓秘書製作及登載不實聚餐或消費憑證以進行核銷，共詐領 12 萬餘元。
- （二）涉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偽造文書」、「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

四、例如，利用職務上辦理小額採購機會詐取財物案：

- （一）甲為機關約僱人員，協助辦理總務及小額採購業務。某次甲取得商家之空白收據後，虛偽填寫未實際購買物品之品項、金額，或取得已開立完成之收據後，於收據上自行虛偽加載商品品項及金額，申請核銷經費，致機關陷於錯誤核撥款項。
- （二）涉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刑法「偽造公文書罪」、「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作伙來聽mp3
個資查調防制洩密

四、使用個人資料查詢系統防制洩密

Q1	使用查調系統登錄查詢事由有無需注意事項？
A1	使用查調系統應依規定填寫公文文號或詳填查詢原因，申請案號或事由應完整敘明，如無來文字號仍需查詢者，應填具辦理業務，避免致生其他疑慮。
Q2	查調各系統資料的標準作業程序為何？
A2	查調資料應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依據資料或敘明查詢原因，經主管核准後方得上系統查詢。
Q3	使用查調系統的目的有無限制？
A3	各機關查調系統所提供之戶政、地政及稅籍資訊應僅供公務使用目的，使用權限人員因公務需要，有法定職權查調系統資料，但不得為私人用途使用，查詢時應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Q4	查調系統使用後應否保存佐證資料？
A4	建議查詢單位留存相關佐證資料，若無書面資料時，可登載紀錄個案情形，以利日後稽核時得提出作為「合法查調」的憑證，避免衍生違法查調疑慮。
Q5	口頭或電話交辦查詢案件如何檢附資料以供稽核？
A5	若經由查調系統查詢資料，不論是因民眾口頭申請，或主管口頭交辦，應由使用查調系統查詢案件的人員另以書面紀錄（如交辦紀錄或電話紀錄）敘明事由、時間、日期及交辦人員等資料，俾作為事後稽核查調系統時援引檢證資料。
Q6	查詢系統輸出資料如何保存？

A6	使用者查詢所得資料應妥處，不得外洩，於任務完成後應將電子檔或紙本確實刪除或銷毀。有關涉及民眾個資之環保回收再利用之影（複）印紙張，建請承辦人直接銷毀，勿再行回收利用，以免發生洩漏個資情事。
Q7	公務員應如何做好民眾個資的保護？
A7	具系統查調權限人員需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調系統，經申請核准且授予權限才能連上系統，所查詢的個人資料也會透過加密通道進行傳輸加密。業務承辦人員查調個人資料時，所有查調過程皆會有系統紀錄，經由定期事後稽核，以確保個資查調皆為公務需求。
Q8	因應公務使用，須以電子郵件傳送個人資料，應如何處理？
A8	個人機敏資料應避免使用電子郵件傳輸，因個人資料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範圍，若因公務需要以電子郵件傳輸，應以附件檔案加密方式辦理，密碼更應另外通知，避免在信件中表示，以免傳輸過程中途遭截取而洩密。
Q9	請問資訊系統操作人員離開座位時，應如何處理系統？
A9	應登出系統並將機密資料妥善保管收存。
Q10	請問代查詢資料時應如何防範惡意查調情事發生？
A10	代查詢案件時應於系統線上或書面登錄「實際查詢人員姓名、單位及用途」，以釐清權責歸屬，防範惡意查調。
Q11	調、離職或業務異動該如何處理查調帳號？
A11	調離本機關應主動填寫系統查調帳號註銷單，供管理單位註銷帳號，在本機關內調動職務；如不再需要系統查調權限，也應該主動填單註銷帳號。管理單位亦應定期辦理帳號清查

	作業，以免離退人員仍續擁有查調權限，衍生洩漏個資弊端。
Q12	若需要測試查調系統時，應以何種資料進行測試？
A12	查調系統若出現異常狀況時，使用權限人員或系統管理者欲測試查調系統運作情形時，為避免有不當查詢個資情事發生，應以測試者本人資料進行查調系統測試作業。
Q13	資安與個資保護管理系統發生異常事件的處理方式？
A13	落實 Log 資料管理，定期交叉比對，藉以找出異於平常的資料，如有異常事件與缺失，應即提出矯正程序予以改善，如違反相關法令，應會同政風單位查明原因。
Q14	如何來強化資訊系統服務廠商保密義務？
A14	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保密資料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二、另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者，加強安全控管，並建立人員名冊，課其相關安全保密責任。





★★人物介紹★★

LIFE 廉能先鋒隊



Lawful
守規矩



Integrity
有誠信



Fairness
講公道



Ethics
重誠實

Be
Brave

公務人員 大法

小廉

阿城

小頑



Be
Brave

民眾

阿懦

小歪



Be
Brave

一、廉潔誠信背後的意義



作伙來聽
PODCAST



只要心存誠信與正直，為
人、思想與行為舉止之間，都會
保持良好的一致性。

也就是懷抱廉潔之心，
為人處事能夠表裡如一，毫
無虛假。



堅持廉潔誠信的人，待人真
誠，不會詐騙他人，值得深交；
處事光明磊落，不用擔驚受怕，
令人信任；經商誠實經營，不販
售黑心產品，讓人安心。



當再次遇見誠信正直的人，
彷彿見到蓮葉的青翠、蓮花的芬
芳、蓮藕的潔白，讓人的心也隨
之純淨，如同回到最初的清明。



台積電前董事長張忠謀先生曾強調，企業若要追求卓越與永續發展，須建立四大核心價值：誠信正直、承諾、創新，以及與客戶建立信任關係。這四大價值不僅是張董事長長年秉持的信念，也成為台積電成功的重要基石與人才選用的標準。

其中最為重視的是「誠信正直」，他認為：即使一個人能力再強，若欠缺誠信，也不應被錄用；而在與供應商合作方面，更應秉持客觀、公正與清廉的原則進行評估與選擇。（內容引述自台積電前董事長張忠謀先生言論）

此一理念也為政府施政帶來啟發，政府應以更高標準自我要求，除追求廉潔、效率與專業外，更應秉持公益為本的施政精神，積極回應民眾關切、減少民怨，真正貼近民心、造福社會，以實質成果爭取人民的信任與支持。



🎵 作伙來聽mp3
誠信力量



我聽到一個很棒的「誠信力量」故事，忍不住想分享給大家：

1980 年，一位名叫大衛的青年在美國念大學，生活依賴家中匯款。某日，他走到電話亭聯繫家人，才得知父親病重、家中經濟困難。他距離學期結束只剩幾天，卻缺了 9 美元，無力維持生活。

掛上電話後，電話亭的投幣口突然湧出一堆硬幣。面對這突如其來的錢，大衛一度掙扎，但他最終選擇誠實地撥打電話亭服務專線，告知此情。客服小姐表示，因人力不足暫無法派員回收，允許他暫時留用。就這樣，這筆意外之財幫助他度過難關。

暑假期間，大衛到百貨公司的倉庫打工。他主動分享了電話亭事件，老闆被他的誠信打動，安排他負責重要的倉庫管理工作。

幾年後，大衛創辦了自己的公司 ADCC，事業有成。他一直未曾忘記那 9 美元帶來的幫助，於是寫信給當年的電話公司，附上 1 萬美元回饋金，感謝他們當時的理解與信任，並寫道：「這筆意外的善款幫助我度過難關，避免輟學，也給了我無窮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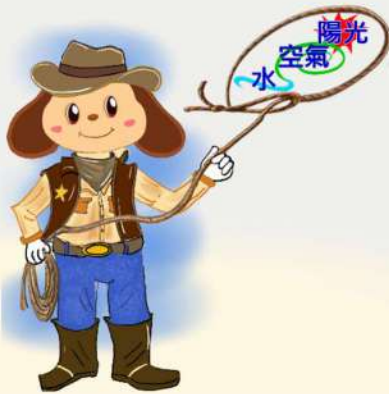
電話公司老闆比爾回信，字裡行間充滿溫暖：「祝賀你學有所成，事業蒸蒸日上。我們相信，這 9 美元是我們花得最值得的一筆。」

讀完這篇文章，我感動的不僅是 9 美元換來 1 萬美元的回饋，更是生活中的溫暖與希望。我們常會遇到困境，但只要心懷良知，盡力而為，相信天無絕人之路，即使是最艱難的時刻，也要記住世界仍充滿陽光。同時，更要堅守誠信品格，因為誠信與正直能為我們贏得信任，成就更美好的未來！

二、為什麼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作伙來聽
PODCAST



「陽光」、「空氣」、「水」是人類生活 3 要素，也是政府重視的生活品質。

現代稅務人員在陽光政治下，努力實現公平、公開、透明措施，服務並解決人民的需要和痛苦。



所以，就更應該加強風險控管，防範貪瀆不法行為，才不會發生「細空毋補，大空叫苦」的困境。

所謂「太陽底下沒有新鮮事」、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也就是政
府施政行為要資訊公開透明，再加
上外部監督，才是防止公務員貪污
的最好的防腐劑，讓每個人都感受
到陽光穿過樹葉的間隙，灑落身上
的溫暖。



來點正能量



基於「防貪重於肅貪」理念，
稅務人員應具備廉政風險意識，事
前主動採取有效的透明化或預警
措施，將廉政風險降到最低，提升
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否則縱然只發
生 1 件貪腐案，民眾就普遍對政府
施政存有高度不信任，嚴重打擊稅
務人員士氣。唯有做好風險管理，
讓自己變成風險最少的人，在生
活、工作、家庭才能走得更安穩平
順喔！

我中稅 我驕傲



YouTube

【暖心。好稅】完整版

有一則很棒的「我中稅 我驕傲」事情，想和大家分享！

局長～～

現代的稅務人員，現在的公務機關，光廉潔是不夠的，必須要效能提升，因為一個公務機關，唯有獲得人民的信任，也才能夠獲得人民的支持，因為我們地方稅法規定，人民所有要減稅、要免稅、要退稅，都要自己來申請，而我個人認為，這是人民依法應該享有的權益，所以我們就化被動為主動，來幫人民減稅，我們獲得了非常多市民的肯定。

科長～～

地方稅務局從 109 年開始，就全國首創運用 3D 圖資來進行房屋稅籍清查，可以確保我們對於房屋測量的時候有更全面的視角，那也可以透過資訊的比對來減少人力判斷的一些時間，以及提升正確性，那也可以提升我們行政的透明度。

股長～～

民眾申辦稅務案件，最常遇到的困擾就是需要特別請假來我們櫃台辦理，那也常常因為人很多，需要排隊等很久，所以我們就在想，如果有 1 台機器就像提款機一樣，只要自己按一按，很快就可

以完成。

這個發想在長官的支持下，並經過同仁 3 年 9 個月的努力，終於在 109 年誕生了全國第一台 UTax 自動櫃員機，民眾只要透過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者經過專人驗證的身分證，1 分鐘就可以快速取得財產所得清單、稅籍證明、補發稅單等多項服務；這台 UTax 也榮獲了亞太區 IDC 智慧城市大獎、市府廉能透明獎特優以及財政部核定二等獎等殊榮，有些縣市甚至直接跟進建置。我們的系統每年精進，服務項目也會增加，為的就是要讓民眾享受最優質、最貼心的服務。

科長～～

我們在 109 年全國首創成立了全智慧客服中心，民眾可以透過電話、LINE、Skype、視訊、AI 智慧客服等管道，進行稅務諮詢發證補單以及線上申辦。

我們地方稅務局也延伸服務據點，和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等 61 個機關合作設置視訊服務站，民眾經過客服人員確認身分後，就可以在 1 分鐘內拿到補發稅單、繳納證明、課稅明細表和稅籍證明等電子稅務文件，讓民眾可以不用到地方稅務局就能解決稅務問題，把民眾當作是我們的家人，有溫度的提供他們所需要的服務。解決稅務上的大小事，就是我們客服人員最開心、最想追求的價值。

科長～～

地方稅法規定，所有的減免稅都必須民眾自己提出申請，但是有非常多的民眾因為不知道要申請而喪失權益。因此我們突破法律規定和實務做法，主動找出可以減免稅和退稅的潛在民眾，寄發節稅通知書給他們，他們只要掃描節稅通知書上的 QR Code 就可以申請，每年我們都幫民眾節省超過上億元的稅金。課稅是我們的職責，但是幫大家省稅，更是我們想要做的事情。

局長～～

我覺得，在工作職務上面，除了依法行政之外，怎麼樣在你的權責範圍內，在法律的限定範圍內，去利益到我們的民眾，我認為這才是身在公門好修行的真諦。

我們是廉能先鋒隊！

守規矩、有誠信、講公道、重誠實，一起出任務吧！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意涵



作伙來聽
PODCAST



～「依法行政」～

稅務人員應該廉潔自持，依
據法律的規定來行使職務。

～「拒受請託關說」～

不接受關說，公正執行職務。



～「拒受餽贈」～

不送禮、不收禮。

～「拒絕不當飲宴應酬」～

不邀宴、不赴宴。





法律是保護「懂法律」的人，而不是保護善良的人；遵守法律，學習增強自我保護的意識與能力，保護合法權益，履行應盡義務，不違法、不濫用權利。尤其官路難行，稅務人員更應該小心謹慎，須懂得避開法律風險。

稅務人員依法行政是日常工作的基本準則，當面對法律風險時，不能草率行事，必須按照法定程序行事，更應該堅決拒絕請託關說、餽贈以及不當的應酬，否則輕則構成行政疏失，重則觸犯賄賂罪或圖利罪，所以千萬不能輕易冒險，凡事要謹慎小心，務求平安退休。



公務員要注意「懂法律 不吃虧」，我很想讓大家知道耶！

當民眾面對與自身權益或利害關係的問題時，可能會向公務人員關說、送禮或邀宴。然而，公務人員在面對這些情形時，如果不熟悉法律規定或在掙扎中作出妥協，可能會不慎收受禮物或赴宴。因此，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堅持廉潔，拒絕請託關說、拒收禮物及不當飲宴應酬，這樣才能在執行業務時避免發生貪瀆行為。

事實上，地方稅務局只「課該課的稅」，並主動通知「減該減的稅、退該退的稅」，民眾根本不需藉由關說、送禮或邀宴來處理，否則反而可能導致「花錢買罪受」的賄賂風險。

四、守護民眾權益，主動服務爭議案件



作伙來聽
PODCAST



人民有依法
納稅的義務

～「課該課的稅」～

依據稅法相關規定課徵稅捐。



～「減免該減免的稅」～

例如：在排氣量 2,400c.c.範圍內，身心障礙者每人得申請免徵 1 輛車輛的使用牌照稅。如果身心障礙者本人名下持有車輛，地方稅務局會主動查調並辦理免稅。但是如果身心障礙者本人沒有車輛，而其配偶或者是與其設籍在同一戶籍的 2 親等以內親屬擁有車輛並且實際提供其使用的話，該車輛也可以申請免稅，但是需要民眾提出申請，否則將無法享有這項稅捐減免優惠。

～「退該退的稅」～



例如：民眾無論是出售自用住宅後2年內再購入自用住宅（先售後購），或是先購入自用住宅後2年內再出售自用住宅（先購後售），如果買入的土地地價超過出售的土地地價，就可以在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範圍內，申請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的金額，但許多民眾並不清楚必須自行申請退稅。地方稅務局為了保護民眾的權益，會主動找出符合條件的換屋民眾，寄發節稅通知書，協助其申請退稅。

地方稅務局依法課稅，同時積極提供服務，主動通知民眾申請減稅、免稅或退稅，讓納稅人不需透過關說、送禮或請客等方式來爭取權益。另外，「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也努力維護納稅者權益，協助民眾申請減稅或退稅，確保其合法權益。



人生是彩色



擁有服務人群、關懷社會的心，無形中能夠持續傳遞，帶來感動與慰藉，猶如在心田播下良善的種子，靜待它茁壯成長。即便經歷了「朝看花開滿樹紅，暮看花落樹還空」的悲歡交替，但當某天再見那顆種子振翅飛舞的時刻，也便是遇見幸福的自己。

來自莊老先生的故事



♪ 作伙來聽mp3
來自莊老先生的
故事



有個超棒的「莊老先生的故事」，我很想讓大家知道！

有一位年近 80 歲的老先生收到地方稅務局通知書，擔心遇到詐騙，急忙跑來詢問是否真的可以退稅，老先生為了讓生病的妻子方便就醫，賣掉山上的房子，買了 1 間靠近市區的房子，沒想到會收到地方稅務局寄來可以申請退稅的通知，了解詳情以後，老先生驚喜不已。



五、請託關說 OUT，陽光透明 IN



作伙來聽
PODCAST



土地增值稅的課稅標準

自用住宅稅率	10%
一般住宅稅率	20~40% 按漲價倍數累進

土地增值稅的課稅標準是根據漲價倍數來分級，通常有 20%、30%、40% 等 3 種稅率。如果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符合規定的話，就可以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10% 來計算土地增值稅。

想不到民眾小歪竟然為了逃漏稅，將戶籍遷入商辦大樓。商辦大樓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實際上也無法提供日常生活的需要。



稅務人員小廉具備廉潔的風範，儘管形式上該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但依據實質課稅及租稅公平原則，小廉勇敢拒絕了不當關說，並依照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成功增加稅收，堅守公共利益與公平合理的原則。

假如小廉明知法令規定，接受民眾小歪的關說，以自用住宅用地 10% 的優惠稅課徵土地增值稅，而沒有依一般用地稅率進行核課的話，可能涉犯圖利罪。



一輩子的堅持



我們常在火車過後感嘆「早知道」、「沒想到」、「我以為」，這些反思不可否認地反映在做抉擇時沒有清楚釐清最初的目標或初衷。正如「不忘初心，方得始終」，如果能始終如一地保持當初的信念，憑著一股堅持的力量，不畏懼失敗，便能突破困境，走出屬於自己的一片天。

拒絕球隊內請託，堅持公平競爭



作伙來聽mp3
拒絕球隊內請託，
堅持公平競爭



這是一個我覺得非常值得被更多人知道「拒絕球隊內請託，堅持公平競爭」的典範，想分享給你們．．．

在世界頂級的籃球聯盟中，有一位傳奇球星，以極端自律與堅持原則著稱。他的球隊隊友曾希望透過私人關係，請託他向教練或管理層施壓，爭取更多上場機會或是條件更好的合約。面對這樣的情況，這位球星堅定地拒絕，並表示：「場上的表現來自努力與實力，勝利應靠競爭贏得，而非關係換來。」

這份對公平競爭的堅持，不僅贏得隊友與對手的尊重，也成為後輩學習的楷模。他曾強調：「我不為任何人說情，因為真正的勝利屬於付出最多、表現最好的那個人。」

他的精神，象徵著競技場上最純粹的價值－公正、誠信與堅持原則，也讓他成為體壇不朽的傳奇。



六、頂住壓力，堅守職責



作伙來聽
PODCAST



農業用地未作農用
需改課地價稅

並補徵過去5年內
未繳納的地價稅

臺中偏遠地區，公共設施尚未完備時，土地仍可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並課徵田賦（目前停徵，形同免稅）。然而，當公共設施完竣或該土地用途發生變更未作農用時，地方稅務局將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人改課地價稅，並補徵過去5年內應繳納的地價稅。

這時，土地所有權人小歪逢人就說「以前不需要繳納地價稅，現在卻每年都要繳稅…」，於是小歪找有力人士阿儒等人來關心，希望能夠爭取免除地價稅的課徵。



溝通



稅務人員小廉秉持廉潔自律的精神，面對阿懦等人的壓力，始終不畏艱難沉著應對。小廉積極聯繫相關機關進行會勘，並與阿懦等人進行溝通，確保程序公平透明。此外，小廉還主動召開說明會，協助大眾了解公共設施完竣後，土地依法徵收地價稅的重要性，也提供各項減稅、免稅及節稅措施的輔導，展現出最好的服務熱忱。



如果稅務人員小廉明知法令規定，卻因無法承受來自各方的壓力，接受民眾阿懦等人的關說，一旦東窗事發，不僅可能涉嫌圖利罪，還會被社會輿論放大檢視，不但引發重大廉政風險，也將損害機關的形象。因此，稅務人員必須堅守法律底線，秉持專業，時時自我警惕，勇於拒絕不當關說與壓力。不僅要「做對的事情」，還要「把事情做對」，用實際行動贏得民眾信賴。

寓言「父子騎驢」的故事，講述父子 2 人牽著驢在路上行走，無論是誰騎驢，都會受到路人的非議。生活中，難免感覺累的時候；此時，我們需要學會聰明地面對人生的種種挑戰，傾聽自己內心的聲音，選擇不辜負自己的人生，這樣才能擁有屬於自己的幸福。

傾聽內心的聲音



我是廉能先鋒隊！

守規矩 有誠信 講公道 重誠實



便民是合法給人民利益



YouTube

【納保超人出動 臺南監獄篇】

我聽到一個很棒「納保超人出動！臺南監獄篇」的故事，忍不住想分享給大家！

遇到稅務爭議時、遇到相關疑問時．．．

當你需要溫暖、關懷與正義．．．

你需要．．．

D J：哈囉大家好！我是 DJ。常常聽到有一句話說，就是當了父母之後才知道，父母真的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尤其是我當了媽媽之後啊，我就覺得媽媽平常要非常的溫柔，可是當我們的孩子遇到委屈的時候呢，我們就要堅強起來保護他們對不對？那大家知道嗎？其實在我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也有一個像媽媽一樣保護納稅人的這個角色，也就是納保官哦！

納保官：大家好！

D J：其實大家可能非常好奇，就是到底納保官的角色是什麼？然後我們什麼時候需要他們，又或者是他可以協助我們什麼樣的事情呢？今天就要請納保官來幫大家解答囉！首先請教納保官，可不可以先跟我們所有的粉絲朋友介紹一下，納保官主要的任務有哪些呢？

納保官：因為稅務的法令規定很多，然後很專業又很複雜，所以一般的民眾很容易因為不瞭解稅法的規定，而讓自己的權益受損。那我們納保官就是專門替民眾來解決稅務問題的，例如發生了課稅的爭議，要提出申訴陳情或者是想知道行政救濟的程序，都可以找納保官來保護您的權益喔！

D J：哇！聽起來真的是非常非常的重要哦！我想請問一下納保官，因為您服務的資歷非常非常的長，所以在您服務的案件當中，有沒有特別印象深刻的案例呢？

納保官：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案例發生在上個月，上個月我主動到臺南監獄去服務一位受刑人。聽到臺南監獄，對，不要懷疑，沒有聽錯。事情是這樣的：我們的當事人小張，目前在臺南監獄服刑，他在臺中的土地被法院拍賣了，因為是農地，所以他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是他沒有附農地農用證明書，所以我們地方稅務局沒有辦法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是小張認為他是在監獄服刑才沒辦法到公所去申請農地農用證明書，這不應該是他的問題，所以就提起了行政救濟。我身為納保官，就把案件重新仔細看過，覺得小張的案情是蠻情有可原的，但是地方稅務局依照規定也真的不能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所以我找來承辦同仁一起研究，後來調查發現，小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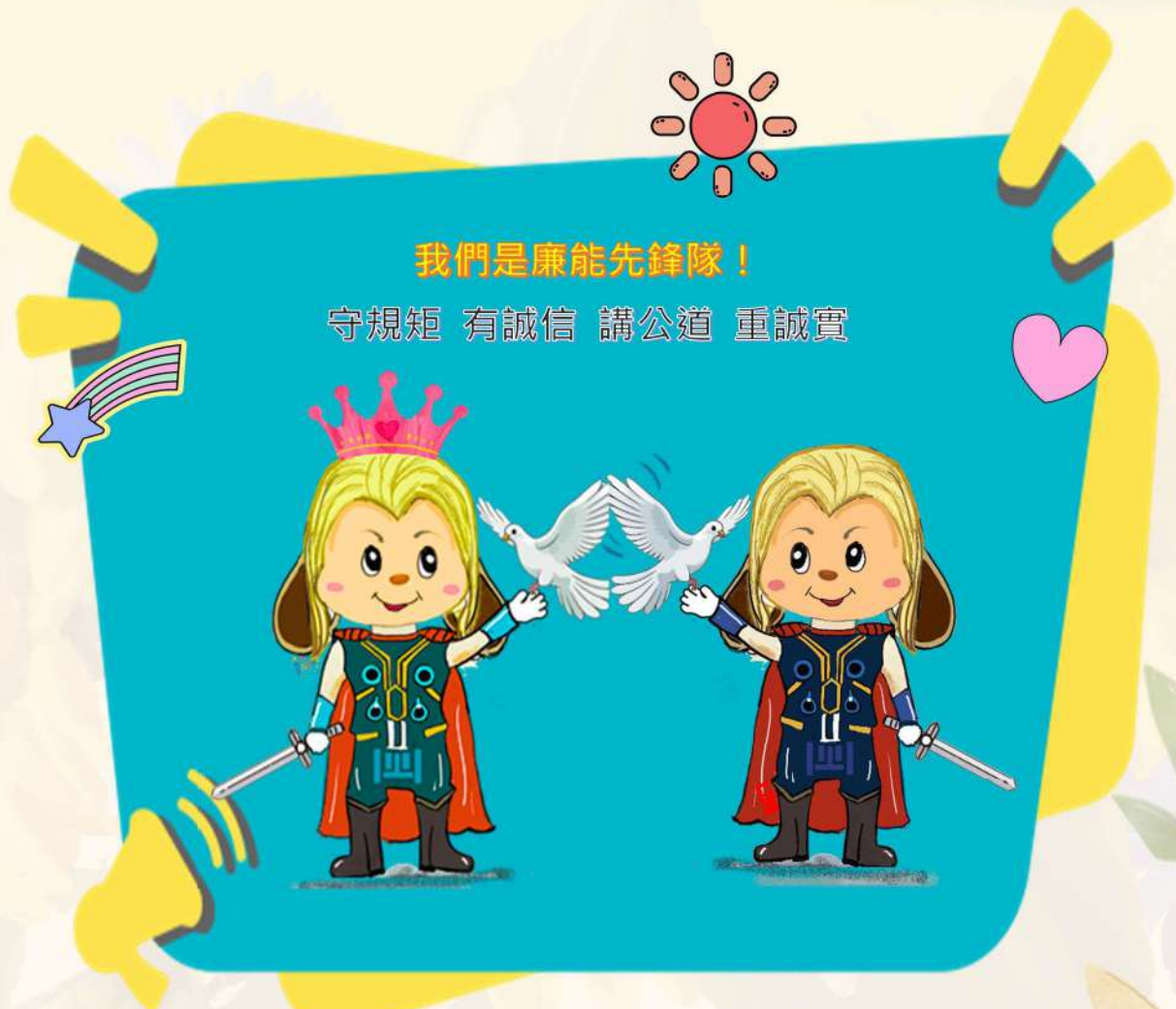
土地一直都是作農業使用的，如果他改申請「以 89 年的公告土地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話，試算出來的稅額是 0 元，這樣子就跟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一樣，都不用繳納稅額了。但是！要申請變更課稅的事項，需要本人提出申請，這個時候，為了保護小張的權益，納保官就該主動出擊囉！我們就先跟臺南監獄申請了公務會面，然後在會面當天，經過層層的安檢關卡跟管制，最後終於見到小張。我跟小張解釋、說明之後，協助他變更申請事項，最後幫他省了 30 幾萬元的稅賦！小張對於納保官能夠主動幫助他，非常感動，過程中也一直跟我道謝，而我對於自己可以真正幫到他、保護到他的權益，也感到非常的高興。

D J：真的耶！有點起雞皮疙瘩！因為覺得，哇，納保官的角色真的非常非常的重要，然後也是真正幫我們的納稅人落實了正義與和平，這樣的概念其實也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的 SDG16 和平與正義制度的目標哦！真的好棒！接下來我想再請教一下我們的納保官，如果說呢，當我們遇到一些稅務上的疑問，或者是有一些爭議的話，我們要去哪裡才可以找得到你們呢？

納保官：如果民眾需要納保官的協助，可以到我們地方稅務局以及 8 個分局的現場來申請，也可以透過電話、傳真、視

訊、網路來申請，如果想要知道更多的訊息，到我們地方稅務局官網的「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來看就可以喔！

D J：所以管道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多，一定要再次提醒我們粉絲、所有的朋友們，當你們遇到了稅務的爭議，或者是有相關疑問的時候，千萬不要忘記，我們的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有著溫柔又正義，像媽媽一樣的納保官，記得要好好的利用喔！謝謝！



七、保護自己，拒絕無意義的應酬



作伙來聽
PODCAST



地方稅務局參加地政士公會的活動，或地政士公會參加地方稅務局的座談會，雙方皆針對業務需求進行交流，並宣導簡政便民措施。

地方稅務局參加公會活動屬於公務禮儀，局長大法率先填報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參加活動的主管小廉也都事先在線上表單系統登錄。

稅務人員原則上不得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邀宴或應酬；除非有特殊情況，例如公務禮儀需要、或因民俗節慶等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的活動。參加活動前，必須先報請主管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經批准後才可以參加。此外，稅務人員在參加社交活動時應謹守職務身分，避免接受不當招待或進入不適當場所，防止外界質疑或誤解。



這條路走得很漂亮！



稅務人員的工作常充滿各種挑戰與壓力，極需要更多勇氣來做出正確判斷，分辨應該做與不應該做的事，並以合法方式解決民眾問題。尤其面對不當的飲宴邀約，更應堅定拒絕，維護自身的廉潔與操守，避免陷入困境，勇敢走出自己的人生道路。



自我蛻變



作伙來聽mp3
自我蛻變



我有一則很棒的「從沉迷應酬到健康自律——一位影壇巨星的轉變」的故事，想和大家分享．．．

在娛樂產業中，有一位國際知名的動作明星，年輕時因長期身處社交與應酬文化，曾沉迷於飲酒與聚會，幾乎每天都與酒席與娛樂為伍。他坦言當時「不懂得拒絕」，總是隨波逐流，忽略了健康與自我管理的重要性。

隨著年齡與閱歷的增長，他開始反思這樣的生活方式。某一天，他下定決心要做出改變——遠離過度應酬，走向更自律與健康的生活。他強調：「真正的成功，不只來自事業上的光環，更來自對自己生活的掌控。」

轉變之後，他將生活重心放回事業、家庭與公益，並積極向外界傳遞正向理念，鼓勵年輕一代珍惜健康、勇敢做出選擇。他的故事告訴我們：即使曾被環境影響，只要願意覺醒與改變，仍能活出最好的自己。



用行動活出 **L.I.F.E!**

八、感謝您的好意，恕我無法接受餽贈



作伙來聽
PODCAST



為了維護租稅公平及健全房屋稅籍，地方稅務局都會進行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的清查。

在清查時，屋主小歪詢問房屋借名登記和稅務問題，稅務人員小廉非常親切且熱心地解說，讓小歪對稅務問題有更清楚的了解。



小廉詳細解說後，解決了小歪借名登記的難題，為了表示感謝，送上1萬元的紅包。小廉秉持廉潔自持的原則，當場將紅包退還。

稅務人員以專業、親切與熱情的態度提供服務，民眾根本不用送禮或關說，也能感受到暖心的服務。如果小廉收下小歪 1 萬元的紅包，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000 元，可能被誤解有收賄行為；小歪 也可能被懷疑行賄，變成「花錢買罪受」的苦主，這樣恐怕對雙方都會帶來不良影響。



有你真好！



在平凡的日子裡，我們既是被幫助的人，也常成為他人的依靠。有時，一個微笑、一句貼心的問候，甚至一個小小的舉動，就能在低谷中帶來光亮。無論是歡喜還是委屈，那些經歷，都是生命給我們的養分。感謝曾在我們需要時伸出援手的人，是他們讓這個世界更溫暖，也讓我們有力量，成為更好的人。



♪ 作伙來聽mp3
同理心



有個超棒的「同理心」故事，我真的很想讓大家知道！

（故事主角：民眾洪先生、某分局林小姐）

當電腦報表出現銷號異常金額達 36 萬多元時，我心裡納悶為何有如此大額的稅額異常，心裡直覺是洪先生可能多繳了稅，經反覆查詢電腦繳納資料，才驚覺原來是洪先生繳稅時，採用信用卡繳稅在操作時繳稅金額多打了 1 個 0，我心想洪先生一定還不知情，當收到信用卡帳單一定嚇到心臟無力，很懊惱為何打錯金額。

為了了解真實狀況，維護洪先生權益，我立刻查詢電腦資料找尋洪先生是否有曾經留下聯絡電話，鍥而不捨找了很多檔案資料，終於讓我找到了，心裡士氣為之振奮，馬上電話通知洪先生求證此事，詳細告知溢繳稅額的事情，洪先生才驚覺家裡晚輩採用信用卡繳稅發生了錯誤，非常懊惱及驚慌，我馬上告知洪先生不必驚慌，地方稅務局有提供「直撥退稅」的便利管道，只須提供本人存摺影印或傳真至本分局就可以直接將退稅款撥入該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洪先生非常高興，原來地方稅務局這麼的便民，但為了求慎重，當天還是親自跑了一趟並提供存摺影本留作「直撥退稅」之資料，現場同仁主動教導洪先生用手機掃描稅單上之 QR CODE 行動條碼，可以避免鍵入稅額時產生錯誤，嗣後洪先生非常感謝，深深的讓我感覺我做了一件對的事情。

九、感謝心意，請勿餽贈



作伙來聽
PODCAST



地政代理業者、民眾經常到地方稅務局洽辦稅務，屬於業務往來對象，與稅務人員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稅務人員如遇受贈財物，應該拒絕或退還。

民眾阿儒對稅務人員小廉的服務很滿意，得知小廉的長輩逝世，去參加公祭並致贈奠儀1萬多元，以表達哀悼與慰問。奠儀由不知情的親友代為收取。



小廉認為阿儒並非自己的親友，為了避免誤會或不必要的遐想，決定約見面並當面退還奠儀。

小廉以專業又親切的態度提供服務，讓阿懦感到溫暖與感動；但要注意的是，洽公期間，無論當下或事後，阿懦都不應贈送奠儀、禮品或宴請餐敘。如果小廉收下餽贈、禮物或參加飲宴，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甚至可能引發外界質疑，誤以為雙方有不當關係，損及公務形象。守住分際，彼此尊重，才是最暖心的互動！



健康維護強調「預防勝於治療」。除注重身體養護和心理健康，定期健康檢查及早發現潛在問題，採取適當治療，提升治療效果，減少疾病惡化的風險。同樣地，地方稅務局為了實現「預防重於治療」的目標，將「透明治理」內化為組織文化，並深入到日常運作中，建立「不敢貪、不能貪、不必貪」的正確意識。同時，透過加強內部控管與外部監督，建立系統性的廉能治理，提升員工士氣，強化地方稅務局的廉潔性、透明度，有效防範貪腐行為。



♪ 作伙來聽mp3
誠信為本



這是一個我覺得非常值得被更多人知道的「誠信為本——一位媒體領袖的選擇」的故事，想分享給你們．．．

在媒體界，有一位美國知名的主持人與企業家，她的成功不僅來自節目的高收視率，更來自於堅守誠信與道德價值觀的態度。

在長達數十年的職業生涯中，她多次面對名人、企業甚至政府部門的誘惑，包含不當的贈禮、廣告置入或其他利益交換，但她始終堅持原則——節目內容必須真實、透明，不為商業利益扭曲立場，更不接受來自外部的壓力干預節目製作。

她曾公開表示：「誠信是我事業的核心價值，只有對自己與觀眾誠實，才能建立真正的信任。」這種理念也深深影響她的團隊與整個媒體業界。

透過堅定信念與實際行動，她不僅建立起觀眾信任，也為媒體工作者樹立了典範——誠信不是選擇，而是責任。



十、擅自收取使用牌照稅的非法行為



作伙來聽
PODCAST



地方稅務局派駐稅務人員至監理站，處理車輛過戶異動、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開立及稅務查詢業務。而民眾的牌照稅單是要拿到鄰旁的銀行代收櫃台繳納的。

稅務人員小頑看到民眾阿懦在代收稅款櫃台排隊繳納牌照稅，向阿懦謊稱可以幫忙繳納稅款，阿懦誤以為真，而將應繳納的現金交付予小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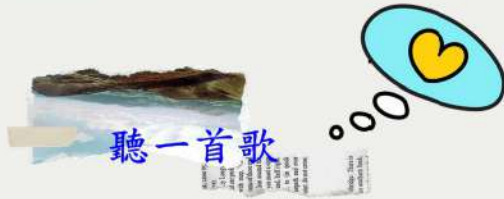
小頑將所收取的稅款挪為己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的「侵佔職務上持有之公有財物」、「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2罪。

為方便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除了可以用現金在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稅之外，還可以選擇用信用卡、金融卡、活期存款帳戶等方式，透過臨櫃刷卡、便利商店、電話、網路、自動櫃員機等進行繳稅。另外，也可以使用行動裝置掃描 QR Code，透過行動銀行 APP 或行動支付 APP，輕鬆在線上繳稅。



北宋 周敦頤在《愛蓮說》中讚美蓮花「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妖」，象徵環境再複雜，也能堅守正直、不被污染。他以蓮花自比，強調做人要潔身自愛，不隨波逐流。這正是清廉最可貴的精神：不為利益妥協、不與不正同行。

在今天，我們更需要這份堅持。讓我們學習蓮花，在各自的崗位上，守住誠信，堅持原則，活出清白，站成榜樣。



YouTube

愛蓮說 2【陽光之心】

來聽一首好聽的歌「愛蓮說」

演唱／龔俊杰 沈政安 作曲／龔俊杰

作詞／周敦頤、龔俊杰、魏嘉伶、林步青

(一)

雖然我的年歲無蓋濟

有真濟的代誌閣毋捌拄過

但是我知影愛一步一步跔踏實地

不是咱的 咱就毋通提

蓮出淤泥而不染 濯清漣而不妖

中通外直 不蔓不枝 香遠益清

亭亭淨植 人愛行得正 才會出頭天

(二)

人講痞貪就騷雞籠

害著家己又閣害著別人

若欲乎社會變甲愈來愈讚

毋驚食虧 拍拚莫嫌忝

蓮出淤泥而不染 濯清漣而不妖

中通外直 不蔓不枝 香遠益清

亭亭淨植 人愛行得正 才會出頭天

(三)

自古以來講的道理 到今猶是一个世道真理

毋管你出世是散赤抑是有錢 知足常樂 福氣萬年

蓮出淤泥而不染 濯清漣而不妖

中通外直 不蔓不枝 香遠益清

亭亭淨植 人愛行得正 才會出頭天



十一、小心！利益衝突風險管理



作伙來聽
PODCAST



地方稅務局辦理雇用約僱人員或行政助理的公文、面試、考試、考核或陞遷等作業，稅務人員、其配偶或子女參與其中，應該自行迴避，避免產生利益衝突的問題。

人事人員小頑辦理人員進用，只依人事法規辦理，忘了提醒稅務人員阿誠還要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關於子女的人事作業應遵守迴避原則。



政風人員小廉知道後，要求小頑應於公文提醒阿誠自行迴避，並協助阿誠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以防範違法及可能面臨的罰鍰處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很嚴格並設有罰鍰處分。所謂「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其中，「非財產上利益」指的是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中，於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等方面所獲得的利益。公職人員若知悉存在利益衝突情形，應立即主動迴避，並依法向受理申報地方稅務局報備。若公務人員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迴避而未迴避，可能會被認定為故意，進而遭受罰鍰處分。即使在人事作業過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仍然可能引發「瓜田李下」的質疑。

心中的一把尺



公務人員應保持高度警覺，做出問心無愧且不讓自己後悔的選擇。除了嚴格遵守法律規範外，還應以身作則，確保自己的行為符合社會的道德與價值期望，尤其是在面對「瓜田李下」的情境時，避免一切可能引起誤解或觸犯法律的行為。

生命的意義，不只是存在，而是活出LIFE的價值。

Lawful

(守規矩)

Integrity

(有誠信)

Fairness

(講公道)

Ethics

(重誠實)





♪ 作伙來聽mp3
廉能治理

有個超棒的「透明制度的典範——一位亞洲領袖的改革之路」的故事，我真的很想讓大家知道！

在東南亞，有一位備受尊敬的國家領導人，以其卓越的治理能力與對廉政的堅持，將一個資源有限的城市國家，打造成全球最廉潔、最具效率的政府體系之一。他上任後推動 3 大關鍵改革：

- 一、公開透明的薪酬制度——提出「以合理薪酬吸引人才」的理念，公開透明地訂定公職人員薪資，降低貪污誘因，避免官員因待遇不足而鋌而走險。
- 二、獨立反貪機制——設立獨立調查權的反貪機構，不隸屬於行政或執法體系，具備完整調查與檢舉保護機制，對官員行為進行實質監督，並透過公開報告與民眾溝通成果。
- 三、政策與利益的區隔——高層明確實踐「公私分明」的原則，主張政府決策與人際關係應切割，家屬不得涉入政務、標案或其他商業活動，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疑慮。

他曾指出：「要建立清廉政府，最關鍵是讓官員知道，誠信是一種力量，而不是弱點。」這樣的制度設計與執行，成功建立起一套透明、誠信、有效率的公共治理機制，不僅增強了民眾對政府的信任，也為經濟發展與社會穩定提供強而有力的基礎。

十二、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作伙來聽
PODCAST



稅務人員大法發現同事小頑的電腦中有多筆民眾戶籍、個人資料，且無正當理由需要查調。因此，通報政風室進一步調查。

經政風人員小廉調查，小頑未依規定查調戶籍等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雖未發現個資遭不當利用或洩漏，但小頑應依法且有正當理由才能查調資料，並負保密義務，確保個資安全和隱私不受侵犯。

機關針對所有的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中，都應該採取適當的保密機制，以防止個人資料或檔案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才能有效保護個人資料。此外，企業在提供商品或服務過程中所擁有的個人資料，也需要負有保密的義務與責任。



人生是彩色



雖然人民有知的權利，但如果涉及個人隱私或權益等機敏資料，還是必須遵守保密義務；特別是關於國家機密的部分，常常牽涉到國家安全、整體利益，甚至會影響政策的推動。因此，所有的國家機密與公務機密都應妥善保護，並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不得隨意洩漏。若違反相關規定，不僅會損害公務信任，還可能觸犯法律，涉及刑事責任，必須格外小心。



個資小劇場

♪ 作伙來聽mp3
個資小劇場

我有一則超棒的「個人資料小劇場」演練，想和大家分享…

事件說明

某日適逢某分局全功能櫃台人員交接，原櫃台同仁黃員未將已開立並交付義務人王小姐之印花稅繳款書電子檔畫面關閉，即交接給同仁葉員接班輪值櫃台。

隨後，納稅義務人林小姐為辦理繼承登記需要，持憑遺產分割協議書至該分局全功能櫃台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同仁葉員至系統開立並產出印花稅繳款書，惟列印稅單時，漏未核對納稅義務人姓名，誤將電子檔畫面未關閉之納稅義務人王小姐印花稅繳款書列印交給林小姐，同仁葉員雖口頭提醒林小姐確認繳款書資料，惟林小姐並未核對，旋即拿取離開。

林小姐持繳款書至超商繳納後，又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時發現印花稅繳款書收據聯所載的納稅義務人名義有誤，所以予以退回並通知林小姐補正。

林小姐立即至該分局反映核發錯誤繳款書，由印花稅承辦人陳員接洽並向同仁葉員確認係錯誤核發後，立即向林小姐致歉，並重新列印正確繳款書及收回其誤繳之繳款書收據聯，並告知會儘速辦理退稅事宜。

原因分析

- 1、交接前之同仁於交接時，未落實稅務資料頁面關閉或系統登出；
交接後之同仁亦未確認網頁未關閉，即開始辦理業務。
- 2、同仁在列印或交付繳款書時，未再次確認提供之資料是否正確。
民眾林小姐未再自行確認繳款書所載資料是否正確。

改善措施

1、積極作為

- (1) 為避免本案類此情節再發生，該分局要求同仁於交接時，雙方皆應確認已登出並關閉所有網頁或影像畫面後，始可由交接同仁開始辦理業務。
- (2) 要求同仁於列印或提供稅務文件時，須先行確認資料無誤，始可列印或提供。
- (3) 本案雖尚無涉及個資竄改、失竊、毀損、誤用或洩漏等，某分局已取回錯誤提供之繳款書收據，並辦理更正退稅。
- (4) 已取得個資擁有者諒解，同意以錄音方式達成和解，不追究法律責任。同時進行檢討改善措施，防範類似事件再發生。

2、輔助作為

服務同仁於提供稅務文件予民眾時，應提醒民眾目視稅務文件上所載之資料是否正確。

NOTE

顧好！
就不爆雷



NOTE



Happy Day



114 年

廉政防貪指引 擁抱陽光之心

發行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發行人：沈政安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電話：(04) 2258-5000

傳真：(04) 2258-9393

網址：<https://www.tax.taichung.gov.tw/>

總編輯：沈政安

編輯：陳麗玉

美編設計：陳麗玉、林宜臻、林孟慧

校對：陳麗玉、林宜臻

印刷廠商：快又好企業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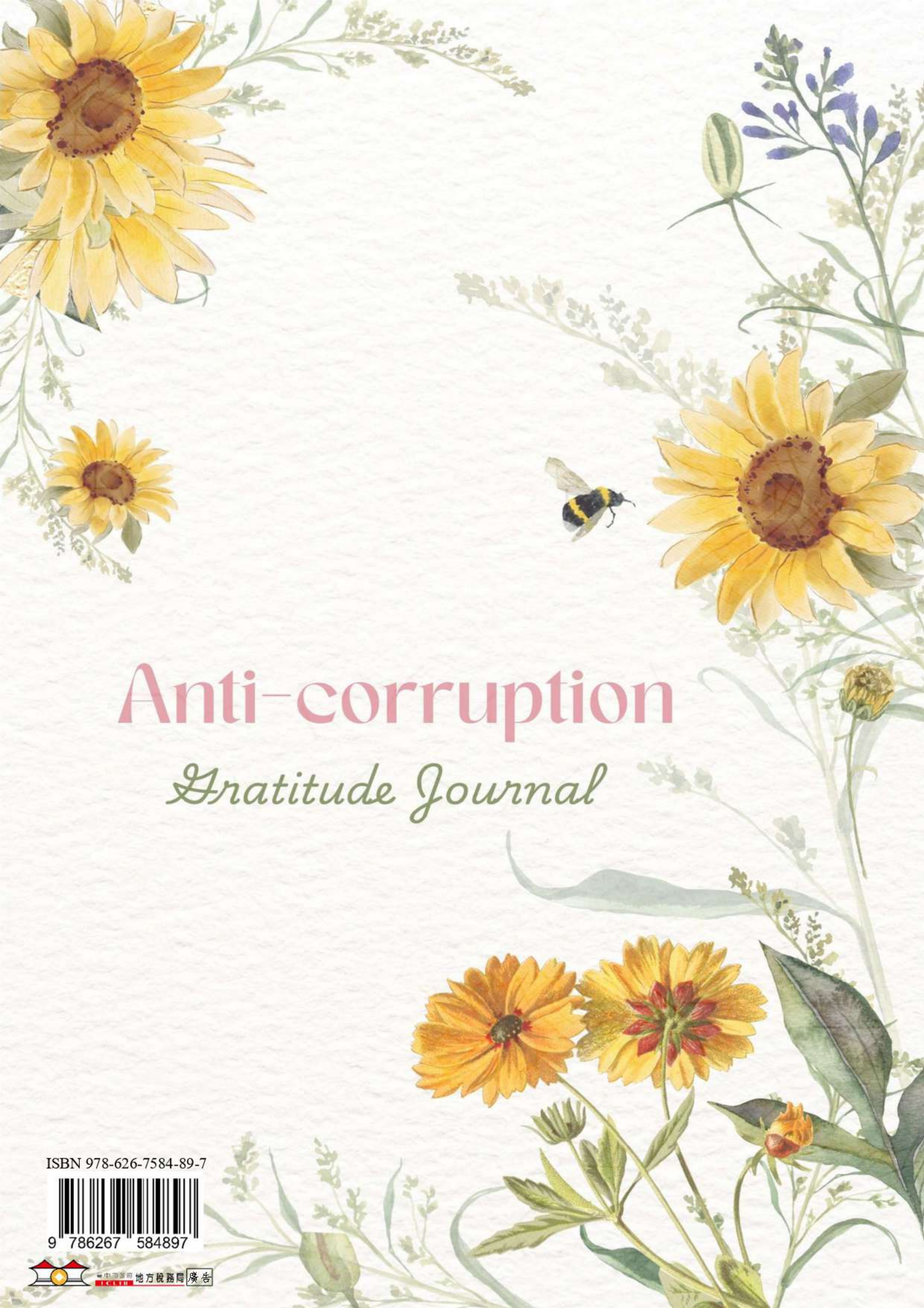
ISBN：978-626-7584-89-7

GPN：1011400853

兜風～







Anti-corruption

Gratitude Journal

ISBN 978-626-7584-89-7



9 786267 584897



財政部 地方稅務局 廣告